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2號

原告 許純瑜（住址詳卷）

被告 林禹碩（住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6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本良

法官 鄧希賢

法官 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翊學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